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马育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宝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景东先生、张立新先生、马晓勇先生、黄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景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宝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经我们审查，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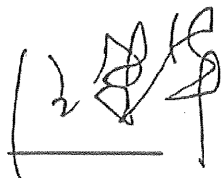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23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建华



姜作玖

路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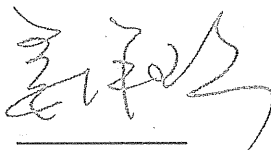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建华

姜作玖

路新



(本页无正文,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建华

姜作玖

路新

路新
